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：桐卫医罚（2026）04号

当事人：周明青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西杨社区黄金小区；电话：13949344573；身份证号码：412932196403110518。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2024年10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，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接到举报，通过询问调查发现：周明青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个人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件》开展医疗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得开展诊疗活动。”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：

（一）违法主体认定证据：

1、周明青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（二）违法事实认定证据：

1、安身江举报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取证材料、2025年3月9日卫生监督员对安身江《询问笔录》各一份；

2、安宁身份证复印件、微信付款记录、取证材料、2024年10月15日卫生监督员对安宁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；

3、张明香取证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自制药酒照片、2024年11月7日卫生监督员对张明香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；

4、朱敦学取证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自制药丸照片、微信付款记录、2025年3月9日卫生监督员对朱敦学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；

5、王岭取证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微信付款记录、2025年3月9日卫生监督员对王岭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；

6、付治霞取证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微信付款记录、自制药丸照片、自制药丸、2025年3月10日卫生监督员对付治霞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；

7、2025年5月13日周明青询问笔录、2026年3月13日周明青询问笔录、河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系统（县版）及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取证材料一份；

8、周明青诊所及内部情况说明一份，2026年3月31日范金柳《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与卫生健康促进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与卫生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2页 共2页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，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6年版）》属于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“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。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的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。”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停止治疗活动1、没收违法所得10815元，2、并处罚款人民币90000元整。合计共处人民币100815元的行政处罚（拾万零捌佰壹拾伍元）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，收款人户名：桐柏县财政局，收款人账号：10040491026001000100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2026年4月1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